

编者按:2013年新闻出版总署1号文件的主题是科技与出版融合,科技与出版融合包括出版的信息化建设与数字出版两个方面,其中数字出版是核心。数字出版面临的主要矛盾是内容提供商与技术提供商的矛盾,解决这一矛盾的根本出路是要以内容提供为主导,同时要加强核心数字技术的利用。为此本期关注选用了以下两篇文章。

突破数字出版瓶颈的关键是文化主导权的回归

●王 伟

摘要:作为新的出版形态,数字出版已经在诸多方面超越了传统出版,促成了新的变革。但作为产业形态,当前的数字出版发展模式却突显出严重的文化传播保护机制缺失的特征,亟待调整和突围。其突围之路的关键是从技术主导向文化主导权的回归。

关键词:数字出版 出版产业 文化主导权

人类的出版史走过了从甲骨到竹简、从竹简到纸本、从手抄到雕版、从雕版到活字、从机器印刷到数字出版的进化历程,出版技术的日新月异促使出版载体不断更换,也不断催生出新的出版形态。数字出版作为互联网环境下出现的一种新的出版形态,已经在出版功能、出版主体、出版技术、出版流程、出版市场、出版理念等方面超越了传统出版,促成了新的变革,对出版业甚至整个社会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但是,数字出版作为一种产业形态,其发展模式在当前中国却遭遇瓶颈,亟待变化、调整和突围,而这其中的关键点则是从技术主导向文化属性主导权的回归。

一、数字出版与传统出版的本质都是文化传播

目前,学术界对于“数字出版”概念的具体界定仍众说纷纭,本文在综合多位学者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趋于认同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孙微巍研究员的成果:“数字出版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核心,将图像、文字、声音、影像等内容运用数字化处理技术进行整合和运用,形成数字内容,并以这些数

字内容为流通介质,以互联网为流通渠道,以网上支付为主要交易手段,并能满足大规模定制个性化服务的出版和发行方式。”^[1]

从数字出版的概念可以看出其与传统出版的密切关系,主要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从内容要素看,数字出版和传统出版的作品都是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只是传统出版目前主要以纸质出版物为主,而数字出版则突破了传统出版的纸质载体的限制,因此数字出版的实际作品较之传统出版更为广泛。

从编辑要素看,数字出版和传统出版的编辑都是指策划、组织、审读、选择和加工作品的活动。只是数字出版的编辑效率要比传统出版高且成本低。

从复制要素看,传统出版的复制主要靠纸质印刷,而数字出版物的复制则是通过拷贝的方式完成。传统出版在发行之前必须完成复制工作,而数字出版则可以做到发行和复制同步进行。因此,数字出版不需要大量的纸张印刷,节省了库存、纸张和印刷成本。

从发行要素看,传统出版物销售模式的核心是

实体书店的发行,而数字出版物的发行是通过网络电子商务方式完成。

从消费要素看,传统出版的消费行为主要指读者购买纸质出版物,而数字出版则是读者通过多种方式购买出版物,并通过多种阅读终端进行阅读。

综上所述,数字出版与传统出版并无本质不同,只是数字出版从出版要素和流程上多了基于互联网、无线网络的数字化和网络化特点。由此可见,数字出版继承并深化了传统出版,是传统纸质出版的延伸和发展。因此,即使将数字出版置于产业化发展视角中,作为出版本质的文化传播属性也不能被忽略甚至抛弃,这也是数字出版的本质的必然要求。

二、我国数字出版产业发展的瓶颈是文化传播保护机制的缺失

当前,我国的数字出版产业发展如火如荼,但同时也存在诸多问题,这些问题的根源则是数字出版产业缺少文化传播的保护机制,这已经成为影响数字出版产业发展的瓶颈。文化传播保护机制缺失的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上游的作者和出版社在数字出版产业链中的地位偏低

目前,我国数字出版的产业链基本形成,但在产业链的利益分配格局中,数字出版的资本技术提供商处于绝对强势地位,与之合作的作者和传统出版社所得甚少,且缺少足够的话语权。这种利益分配严重挫伤了上游的作者和传统出版社的积极性,导致其参与热情不够。上游参与度偏低,则必然会导致数字出版的内容资源不足。没有丰富的内容资源,数字出版就难以生产出大量的高质量的出版物,而中游也无法充分挖掘数字出版的最大价值。最终的结果就是数字出版的内容资源贫乏、文化传播创新能力偏弱,这成为影响数字出版产业进一步发展的至关重要的因素。

2. 版权保护机制不健全,难以保障上游作者和出版社的经济权益

传统出版商业模式成功的基础是较为健全的版权保护机制,从作者、出版者、印刷者、发行者到读者都形成了非常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和利益分割链条。而在数字出版业中,传统出版的版权机

制不再适用,版权保护必须通过基于数字内容特点的数字版权保护技术实现。而目前的数字版权保护一般都是通过控制读者的终端使用来达到版权保护的,如限制拷贝的次数和字数,限制内容在多台终端设备上转移和使用,并需要下载不同的专门的阅读软件以适应不同格式的数字出版物的阅读等等,诸多版权保护控制使得读者的阅读体验非常不好。更为严重的是,铺天盖地的免费的互联网商业模式已经让网民习惯了免费获得内容,这使得数字版权保护非常困难。数字版权保护机制不成熟不仅使得数字出版以内容收费为主的商业模式失去了基础,还导致了非常严重的后果:数字出版的资本技术提供商能够非法取得内容资源,形成以资本技术提供商为主导的产业发展,这使得上游的作者和出版社的地位偏低,从而导致优秀的作者不愿意将自己的优秀作品进行数字化出版,传统出版单位也不愿意与数字出版机构合作,将自己的出版资源进行数字化开发和出版,这又进一步导致了数字出版内容资源贫乏、内容的创新动力不足。而上游的作者和出版社不愿深度合作,又在客观上强化了数字出版的资本技术提供商的强势地位。由此形成了数字出版产业链内部的恶性循环现象(如图1所示),这对数字出版产业将是毁灭性的打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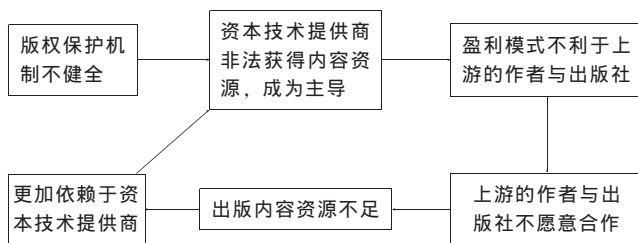


图1 数字出版产业链内部的恶性循环现象示意图

三、文化主导权的回归——我国数字出版产业发展的突围之路

当前,数字出版的参与主体虽然非常复杂,但不可否认的是数字出版的技术依存度偏高。中下游的资本技术提供商、网络运营商、终端提供商们依靠强大的资本力量形成了“赢家通吃”的局面,而上游的内容提供者则处于弱势。这种态势或许是数字出版产业发展初期市场的自然整合,然而这种以

资本技术为主导的发展之路在目前已经遇到瓶颈,这已经是资本技术提供商、网络运营商、终端提供商和内容提供者们的共识。从技术的超越走向文化回归,是当前数字出版产业发展的现实需要,也是维护出版业的本质的必然要求。

本文认为,数字出版产业的文化主导权的回归主要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1. 以内容为中心组织各种出版要素

数字出版的发展要素主要分为作者、内容、资本、技术、渠道和用户六个关键要素。这六种发展要素具有不同的权重,其中内容要素的权重最大,占30%;而作者、技术、用户、渠道要素分别占有20%、15%、15%和10%的权重,与传统出版不同的是资本要素的比例在数字出版当中仅占有10%的比重。

内容要素所占的比例最大,其次是作者要素,这说明这两个要素的重要性也是位列第一和第二。但是,在现实的数字出版环境中,资本和技术却是占据绝对优势,而内容应有的中心地位则被忽视,这不是良性的发展模式。或许,“在生产业态转型期,拥有先进的技术以及由该技术支撑的出版渠道更加重要”^[2]。但是,在当前数字出版产业链已经基本形成,且数字出版的技术主导模式已经遭遇瓶颈亟待突破的条件下,充分重视出版内容的建设,坚持出版内容的中心地位是数字出版产业发展的必然要求。

2. 以传统出版企业为主导实现内容资源的集中

从世界范围来看,在数字出版产业发达的国家,大都是传统出版企业主导了数字出版的发展方向,传统出版企业依靠自己的雄厚资金,兼并购自主研发数字技术平台,完成内容对技术的主导。由于我国的传统出版企业不仅在观念、技术以及人才储备方面都落后于数字出版的发展步伐,还因为所得利益较少所以在主观意愿上不愿参与到数字出版产业之中,从而导致其内容主导权的丧失。改变这种状况的根本办法是建立传统出版企业在数字出版产业链中的主导地位,主导地位的建立需要政策的支持和鼓励。国家必须允许和鼓励有实力的传统出版企业进行跨领域经营,使之涉足数字出版的各个环节,再依托其拥有的内容资源获取渠道和技术、人才优

势,逐步实现优质内容的再集中,从而完成内容对技术的主导,形成出版企业和作者、资本技术提供商的利益共同体。

3. 以维护作者的经济利益为基础进行产业链调整

在当今的市场经济环境下,如果说作者的创作热情是数字出版发展的“动力引擎”,那么作者创作应获得的经济利益就是“汽油”。如果作者的经济利益得不到保障,作者创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就会大打折扣甚至消失,就像没有“汽油”的“动力引擎”不能发动一样。因此,数字出版单位一定要维护好作者的经济利益,这是保障数字出版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至关重要的因素。在目前的出版环境下,维护好作者经济利益的最直接手段就是提高作者的创作报酬,因为稿酬偏低会严重挫伤作者的创作积极性,很多优秀的作品常常会提前流产。除此之外,就是整个出版界应给予作者应有的社会地位和尊重。要在约稿、组稿、签约、产品包装、付酬等各个环节充分尊重作者的意见和建议,尽量避免通过出版决定权欺负、压制、要挟作者的现象,为作者提供良好的软环境。只有作者的经济利益得到充分维护,其创作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才会迸发,好的作品才能不断涌现,出版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才会得到保障,也使得整个产业链得到了调整和优化。

4. 以加强版权保护为手段营造良好的出版环境

版权保护是数字出版产业的根本保障,版权的法律保护问题解决不好,即使产业本身具有发展潜力,出版社对数字出版也只能是敬而远之。尽管目前有许多数字版权保护的技术性措施,但是随着数字出版物形式不断增加,制作技术手段不断进步,这些技术保护措施也逐渐被破解。对此,除了加大相关法律、法规的执行力度外,也要在版权保护的技术方面加以突破和创新,同时要以发展的眼光,健全网络出版管理、著作权保护、商务环境建设等涉及网络出版的政策和行业自律,加大监管力度。特别是在著作权方面,应形成合法授权,严格版权管理的数字出版模式,应在注重保护所有者权益的同时,鼓励促进知识的传播和交流,为产业的发展建立良好的政策和法律环境。

5. 以出版人职业道德建设为平台推动良性循环

出版是人的活动,出版也是为人服务,如果人

数字终端的未来： 人的五感功能的延伸

●汤雪梅

摘要：日本设计大师原研哉曾经提出利用人体五官感觉所提供的丰富情趣知觉进行创意的五感设计，并应用这一理念设计出将音乐像风一样吹送入耳的电风扇音箱。今天，数字技术高度融入生活，五感设计理念也延伸至数字终端领域，人机之间开始通过触觉、听觉、视觉、嗅觉、动作、认知等高等动物才具备的“交流能力”进行沟通。在这些精彩纷呈的五感应用背后，则隐含着当今及未来，电子产品最为重要的几项应用技术：触控技术、语音技术、显示技术、传感技术、识别技术。

关键词：数字技术 五感应用 人的延伸

半个世纪前，加拿大传播学者麦克卢汉提出一个著作的理论——“媒介：人的延伸”。伴随社会进步，人与人之间的交流范围越来越大，仅凭身体本身，人们已经不能完成对周围事物的掌控，于是，人类不断创新发明，用工具来延伸自己的感官：比如脚力不及，人类便发明了轮子；听力不够远，人类便发明电话……同样，媒介也是人类感觉能力的

延伸：印刷媒介是视觉的延伸；广播是听觉的延伸；电视则是视听觉的综合延伸；按照这个逻辑，电脑，作为媒介融合的产物，无疑就是人脑的延伸。

媒介终端技术不断进步，不管人们有意或无意，长期以来，主流的技术创新一直以人的感官功能为诉求。人们持之不懈地研究人工智能、人机交互，以期让数字终端作为我们的延伸，可以更像我们，

的素质不达标，则出版也难以健康可持续发展。数字出版产业的从业人员应该具备一定的职业素质和道德，不能仅仅以追逐短期利益为目标，而应当坚持数字出版业和出版人的文化属性，按照数字出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约定，自觉地坚持出版内容的中心地位，保护作者的经济利益，维护作者的著作权，不断提高自身的素质和工作水平，为我国的数字出版创造健康的发展环境。只要数字出版的从业人员能够自觉坚持职业操守和行业准则，就能推动出版企业、作者、市场、技术、人才等要素之间的良性循环，推动数字出版产业的科学发展。

参考文献

- [1] 孙微巍.数字出版企业成功因素及发展对策研究 [D].北京：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2006.
- [2] 孙寿山.把握新趋势 破解新难题 进一步加快新闻出版

业向数字化转型 [J]. <http://www.3656h.com/News/info.asp?infoid=247125>.

[3] 冯晗.中国数字出版产业发展模式研究 [D].北京：北京邮电大学经济管理学院，2010.

[4] 刘灿姣，黄立雄.论数字出版产业链的整合 [J].中国出版，2009（1）.

[5] 包韞慧.数字版权：权益博弈与产业发展 [J].北京印刷学院学报，2011（1）.

[6] 郝峥嵘.数字出版主导权回归本源 [N].中国计算机报，2004-08-06.

[7] 黎敏霞.我国数字出版赢利模式研究 [D].湘潭：湖南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2009.

[8] 夏德元.中国出版数字化转型中的文化冲突 [J].学术月刊，2010（4）.

[9] 周利荣.我国数字出版产业链整合模式分析 [J].出版发行研究，2010（10）.

（作者单位：北京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